

湛廉环审〔2025〕27号

关于廉江市德诚电器有限公司小家电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德诚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武汉建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市德诚电器有限公司小家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德诚电器有限公司小家电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405-440881-04-01-536331）位于廉江市河唇镇红荔路1号（廉江红星陶瓷企业有限公司第一车间）（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0度17分56.209秒，北纬：21度42分9.763秒），项目总占地面积9277平方米，建筑面积9812平方米，主要从事电热水壶及养生壶的生产，年产电热水壶100万个、养生壶200万个。生产工艺为（1）电热水壶：开料→焊接→冲压→抛光→点焊→卷边→表面擦拭→装配→测试→包装→成品入库；（2）养生壶：开料→钎焊→抛光→测试→发热盘→玻璃胆→装配→测试→包装→成品入库；（3）塑料配件：注塑成型→塑料件→与其他配件装配。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劳动定员60人，不设食宿，年工作300天，实行1班制，每班8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88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

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施工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项目须严格控制施工期主要来自车辆行驶、临时堆场、装卸和堆放散装物料、大风天气下的粉尘和扬尘、施工废物妥善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廉江市河唇镇水质净化厂处理、严格控制施工噪声，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开料、冲压、焊接（钎焊）、抛光、壶身擦拭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包括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和臭气浓度）。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开料、冲压等机加工破碎粉尘、壶身擦拭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2）钎焊区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后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3）抛光设备自带收集系统，经“喷淋装置+重力沉降室”处理后由15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4）注塑机上方设半密闭集气罩和排风管道收集废气，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 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河唇镇水质净化厂;(2)喷淋废水经沉淀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喷淋,不外排;(3)循环冷却水在密闭管道循环,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须通过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做好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按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VOCs排放量为0.284 t/a(其中有组织:0.057 t/a;无组织:0.227 t/a),颗粒物排放量为0.838 t/a(其中有组织:0.591 t/a;无组织:0.247 t/a),其

中 VOCs 排放总量来源于广东新世纪涂印制罐有限公司综合整治形成的削减量。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4 日